

BEIKAO XIANXIU JIEDUAN

备考先修  
阶段

智慧启航



读书是在别人思想的帮助下，建立起  
自己的思想。

——鲁巴金





# 2021年备考先修

各位考生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大家选购本书。信息，是要转化为易于理解的知识，才能有价值，这也是本辅导书存在的价值。你能翻开这本书，证明你一定想成为一个在会计专业领域能力出众的人，而从现在开始，我们就要去投入地做这件事情：第一步——考取“初级会计职称”。然后我们再不断突破瓶颈，渐入佳境，一切都会梦想成真的。唯有努力，才能坚守，唯有坚守，才有成就，而成就的起点，就在于你坚定信念并为之付出不懈努力的那一刻。

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我们首先要了解，你所参加的这门考试，需要学习多少内容、解决何种问题、面临哪些困难。

## 一、考试总体情况及命题规律

### (一) 了解学什么

对于学习内容，我们可概括为一句话：税法章节体系完整，非税法章节支离破碎。

我们来看一下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2021年)的章节体系：

- 第一章 总论
-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八章均为“非税法章节”，涉及民商法、诉讼与非诉讼法、行政法、社会法等内容，这部分内容从宏观来看部门法体系庞杂，从微观来看法律法规包罗万象。此四章的最大特点是彼此独立，因此先从哪章入手开始学习，其实并不影响学习体验。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均为“税法章节”，其中税收实体法部分的税种完整，包含了增值税与消费税两个完整的流转税税种、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两个独立的所得税税种，还包括针对财产、行为和资源等征税的十四项小税种和一项附加费。税收程序法部分为第七章，包含了税款征收管理过程中的各个节点。“税法章节”部分由于体系较为完整，因此各个章节学习顺序会直接影响到大家对知识的理解递进层次。

### (二) 知道考什么

我们参照2020年的考试题型和分值情况，归纳如下表：

题型	题目要求	题量及分值
单项选择题	每道题4个选项，只有一个选项正确，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23小题，每题2分，共46分



(续表)

题型	题目要求	题量及分值
多项选择题	每道题4个选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至少选择两个答案，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0小题，每题2分，共20分
判断题	每道题判断对或错，判断正确得1分，错答、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	10小题，每题1分，共10分
不定项选择题	三道大题，每道大题四小问，每一小问四个选项，单选或多选，至少一个选项正确。每小题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3道大题，每题8分，共24分

选拔类考试的本质是“将知识点训练成一种做题本能”。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最大的特点是“100%客观题”，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无须按照“主观题”的学习方式来备考。这个因素可以说是不同考试难易程度的“分水岭”。同样一门考试课程，闭卷考核与开卷考核会有本质不同，而客观题考核和主观题考核更是两类不同的考试难度。“全客观题”的考核方式能大幅度降低考试难度、节省备考时间，这也能反过来决定我们的学习策略。

需要说明的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会在每年3月份发布当年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题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届时各位考生朋友可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看当年考试题型，关注是否有调整变化。同时，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也会第一时间整理、发布相关考试资讯，敬请考生关注。

##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 (一) 清晰的定位

我们目前所能面对的法律类考试包括两种：一是法律专业的法律考试；二是其他专业中的法律考试。我们显然属于后者。

法学知识博大精深如同汪洋大海，学者们究其一生去“追剧”，也可能只是管中窥豹而已。而我们的考试范围再广泛，也只是从江河湖海中取其一瓢饮而已，我们无须去追寻理论前沿，也无须做任何理论贡献。我们需要做的是在半年时间(11月至次年5月)学完考试大纲中指定的章节，能够独立应对考题，这便是本书陪伴大家这半年学习阶段的意义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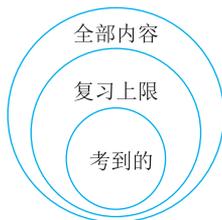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在本考试中的第一个清晰定位是——我们是考生，而不是学者。

上面我们所谈到的两种法律考试，它们之间无论在学习范围，还是在考试难度上，都有“质”的差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可以理解为是对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四年最后的专业总结，而我们的“经济法基础”则是看重在会计工作中所能接触的法律规范的具体应用。

因此，我们在本考试中的第二个清晰定位是——我们是会计师，而不是律师。

### (二) 合理的规划

我们先来看下面的图示：



上图中最外面的“大圆”代表本学科知识储备总量；里面的“中圆”是大部分考生在有限备考时间内可完成全部章节的学习闭环；中间的“小圆”是考试试卷所遇到的考点。这三个圆是客观存在并能被大家所理解的知识层级，我们以此作为分析的起点，阐明两种学习节奏的利弊。

### 1. 精耕细作详学式

这种备考方式的特点是：直接进攻最外圈儿的“大圆”。学习每一章，都把全部的考纲内容理解透彻、记忆准确，做完该章节全部的习题后再进入下一章，将一章知识点的学习容量最大化。对于每一章节的学习，就像跑马圈地一样，不计成本和代价，能跑多远跑多远，暂不考虑学完一遍的时间。依照此节奏，精细学习一遍即完成全部的备考任务，一次成型，一步到位。

这种学习方式的理念是“结硬寨、打呆仗”，日拱一卒稳步前进，一点点把最外面的“大圆”画完，比较适合学习孤立的章节和备考时间较为充足的情况。但是，其弊端在于时间不可控、重难点层次混淆、学习节奏容易前松后紧，尤其临近考前1个月，若考生还未完成第一遍学习，内心会充满紧张和焦虑。此外，这种学习节奏会将考试重点内容与非重点内容混同，头脑中堆积很多与考试无关的信息，欠缺应考针对性，学习过程中容易出现学的虽精细，忘得却很快的状况。另外，税法章节(4~7章)是一个整体，彼此一脉相承，比如，我们在流转税学习中无法理解的难点内容，本可暂时搁置，留待学完所得税与小税种章节之后就会迎刃而解，而若在流转税章节投入太多的精力僵持下去不前进，会造成“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样学习效率也会大打折扣。

### 2. 步步为营扩张式

这种备考方式的特点是：不深挖偏点和难点，先保证学完主线内容，尽快完成全部章节的学习闭环，再循环往复的扩大上图“中圆”的外围，通过不断的查漏补缺将自己的“知识领地”逼近考纲全部内容，例如，某些税种的优惠政策达到二十项之多，我们可根据考点的重要层级，先记忆重要的优惠政策，而对于低频考核的优惠条目，我们可暂时忽略留待第二轮或第三轮复习时再补充完善。

这个学习节奏最终的状态是将“中圆”扩大至与“大圆”重合，但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即便考前我们做不到将两个圆完美的“重合”，实则也完成了全部章节的备考任务，我们也能从容地走上考场拿下考试。这个学习过程类似吃自助餐，我们在有限时间和肚量的情况下，第一轮取餐吃鲍鱼龙虾大海鲜垫底儿，第二轮取餐吃精致主食小甜点血赚，最后几轮取餐则喝汤喝酒吃冰激凌溜缝儿，不能一进餐厅就先吃馒头喝可乐，而后面鲍鱼龙虾则没肚占，血亏！

上述两种学习节奏与规划，建议大家根据自己的时间与精力进行选择 and 动态调整。其实对大部分考生来讲，第二种是比较合适的，而第一种方式在总体时间可控的情况下可小范围运用，比如，对于一些难点内容，我们可以专门在预设的三天时间里做楔形突破，争取将这些知识点的“硬骨头”集中在几天时间内啃完。

## (三) 科学的训练

我们需要在做题中学会应试。在一个完整备考周期内，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将“做题”训练成一种本能。那么我们将面对——如何选择习题、如何分配做题与听课的时间、题海战术能否应对考试、什么时间开始做题等一系列问题。

### 1. 习题的层级

按照学习内容的跨度，可将习题分为：知识点练习、章节练习、专项练习和模拟试题。



### (1) 知识点练习。

此类练习题与某一知识点绑定，因此训练的针对性较强。我们在学习的初始阶段，对于每个知识点学习都要经历一遍“认知→理解→记忆→训练”的完整链条，这样可以快速体验应试做题，有效解决知识的接受与习题应用间隔期过长的的问题。

### (2) 章节练习。

此类习题针对某一章的全部内容所设置。我们在知识点练习训练的基础上，再对本章的全部知识点进行梳理和专项训练，可以起到复习巩固与深化理解的作用。

### (3) 专项练习。

考纲中某些自然章节之间会有很强的关联性，学习后面章节有时会用到前面章节的内容。如消费税学习之前应先掌握增值税，而在后面章节学习城建税、资源税、关税时，我们还会用到前面章节增值税与消费税的知识体系。

我们学习中要解决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将彼此孤立的知识点“以点连线、以线成面、以面成体”，而设置专项练习的目的正是让紧密联系的知识点之间不再孤立，起到“粘合剂”的作用。在学习阶段的中期，我们通过专项训练，在头脑中呈现出知识的全貌。

### (4) 模拟试题。

考卷不可能只考一个知识点或一个章节，若将前面的习题训练比喻为单兵种作战的话，考卷则是大规模的集团军会战，我们面对的是所有章节的组合协调攻势，各章节知识点相互协调、难中易题目相互搭配，其火力输出要远远超过知识点练习与章节练习。而模拟试题为我们提供了拟真的考试难度和环境，加大了训练强度。我们经过大量模拟试题的洗礼后，可在加深知识理解的同时积累出很强的考场应变能力，将来面对真实考场时，即可做到游刃有余。

## 2. 协调理论学习与做题的时间

听课、看书等理论学习是积累知识储备、形成知识沉淀的过程，如同积攒一个“弹药库”，我们要将各式各样的武器弹药都配齐，而不能只攥着一个“烧火棍”上考场去面对百万大军。做题则是学习各种武器的使用方法以达到熟练操作的程度，考场上敌人使用什么样的武器进攻，我们都能在短时间内熟练调用合适的武器去应对，而不能坐拥一堆“大杀器”却无法开火。

因此，理论学习与做题是一体两面，我们在学习中不能偏废任何一面。上述习题的四个层级，实则是与我们学习的四个阶段相对应，这样可有效解决学习与做题在时间上错配的问题。

通常而言，我们的学习顺序可描述为：①学习完单一知识点后，做“知识点练习”；②学完某一章后，做“章节练习”；③学完一个阶段后，做“专项练习”；④学完全部章节后，做“模拟试题”，完成了以上四个阶段，即完成了一个学习闭环，紧接着是第二轮、第三轮……这样的学习顺序可以保证在听课看书完成做题训练，在做题训练中巩固学习成果。

## 3. 做题的数量与质量

我们要想通过考试，做多少题才算够？做成什么样才能过？这两个疑问在我们备考时始终存在，同时也影响着我们的学习进度和情绪。

我的观点是：“不同的学习阶段有不同的做题要求、不同的知识点有不同的训练强度”。

### (1) 知识点练习阶段。

这个阶段我们刚开始学习，对很多内容的理解记忆还比较生疏，因此该阶段的做题任务是体会某知识点的考试切入点，并通过做题来巩固理解知识内容，而不要求有一定的正确率，甚至我们边看答案和解析边做题也是可以的。此外，我们对做错题目，要分析出做错的原因并进行标识。做错题目的原因无外乎是对知识点的理解有盲区，亦或是对知识点的记忆有遗忘，

我们分析出原因后再有针对性地进行查漏补缺。通过做题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再有针对性解决、解决后对知识点的理解记忆更加牢固，如此反复，接受信息和反馈纠错交相呼应，自然就能达到理想的学习效果。

### (2) 章节练习阶段。

经过完整的一章学习之后，我们可以通过章节训练来检验这一章的学习效果。此阶段建议采用闭卷不限时间的方式进行，独立完成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待做完全部习题后再翻阅答案解析进行核对。通常讲，章节练习的做题成绩要比知识点练习差很多，原因在于记忆的时间间隔，比如，我现在让你记忆中华会计网校的网址——“www.chinaacc.com”，然后立刻让你回忆并默写出来，我们大脑的短时记忆功能可很好的完成这一任务。但是，间隔一天的时间，再要求回想出该网址并要求默写，我们可能就无法做到了。而随学随练的知识点练习正是如此，它会造成我们对知识已经熟练掌握的“错觉”，随学随练≈随学随忘，因此我们必须通过章节练习来巩固学习成果，通过复盘的方式将“瞬时记忆”转换为“长期记忆”，解决随学随忘的问题。

我们核对答案时，无论正确与否，尽量都要阅读每道题目的解析，虽说“对答案”有一种彩票开奖时的“快感”，但我们的目的并不在于此，因为我们做题本身是复习回顾知识点的手段，而并非为目的。通过阅读题目解析全面把握某道题的知识点全貌，能够回顾更多的内容，这才能达到好的做题效果。

### (3) 模拟试题阶段。

此阶段我们做题的单位是“套”，即闭卷做成套的模拟试题，通过拟真的模拟考试内容和考试时间，有针对性的训练出得分能力。

此阶段有三个复习任务，一是训练自己的做题节奏，保证在考试时间里把全部题目做完；二是继续通过做题来复习巩固知识点，反复运用，加深理解和记忆；三是训练出一个强大的临场应变能力，如遇到难题时，不心慌焦虑裹足不前，而是能充分调动知识储备，将整套试卷的习题进行整体层次划分，做到先易后难，自己会的题目坚决拿下，绝不失分。对于不会的题目，是坚持啃下还是放弃，也能做到心中有数。最重要的是，不会被情绪所左右而影响考试发挥，这如同打牌一样，即便是摸到一手烂牌，也能打的有模有样，扬长避短。当然，想达到这样的“题感”，确实需要大量的模拟试题训练。

此外，有些知识点我们用“以题代学”的方法是能够掌握的，“扬汤亦可止沸”，而对于其他知识点，这种刷题学习的方式就显得捉襟见肘，我们只能采用“釜底抽薪”的方式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在不同的学习阶段精确地配置合适的习题，不同的知识点有与之匹配的训练强度。有时，我们需要采用“穷举法”的题海战术来查漏补缺；有时，我们要做到触类旁通和举一反三。

我们来看下面两道样题。

**【扬汤止沸型】** (2019年)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该期限是( )。

A. 5日

B. 10日

C. 15日

D. 20日

**【分析】** 此类为数字记忆型考题，记住就是记住了，没记住就只能靠猜了。我们在练习时可以复习与之有关的所有期限，如本题考核的是“扣缴义务人的建账时间”，我们在记住为



“10日”的同时，还要扩展复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建账时间为15日内”，如果有可能，尽量再拓展复习涉税资料的保管期限等其他数字型考点。这样，你做完一道题后，记住的不仅仅是一个“点”，而是由一个个点形成的记忆网格体系，有效避免遗忘，通过做一道题的整体学习效果，要大于几道孤立题目量的堆积。

**【釜底抽薪型】**（2020年）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消费税的是（ ）。

- A. 汽车厂销售自产电动汽车  
B. 超市零售白酒  
C. 化妆品厂销售自产高档化妆品  
D. 珠宝店进口钻石饰品

**【分析】**该题目看似平淡无奇，实则综合性极强，出题方式变化多端。若采用“以题代学、一题一学”的方法穷举出所有考点是不现实的。此题本质考核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纳税环节”三个构成要素，通过这三个要素的排列组合，可以编写出数量庞大的习题，因此，我们可以从本质入手来把握解决此类题目的核心要义。这个过程如同玩拼图玩具，若只盯着满地凌乱的拼图块来看，我们是无法看清拼图图案的。我们需要的是将其完整拼装，即将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纳税环节三个要素完整系统的学习掌握，以看清楚拼图图案的全貌。这样，无论题目问你图案中的哪个细节，你都能准确地答出。

#### （四）坚守的抉择

备考过程中，我们可以制定完美的学习计划，也可以划分看似合理学习阶段，但我们始终忽略了一个问题，就是默认这些学习计划都可以无障碍的匀速前进。

“知识点完全记不住！崩溃了，你们都不觉得难背吗？”中华会计网校初级职称学习论坛中每年都会有考生发这样的求救帖子。我们从他的字里行间中能看到一个关键词——“崩溃”。

人脑不是电脑、学习过程不是函数，我始终相信，一个残酷考试背后，一定是一个个有血有肉的人。下面我们来谈谈他为什么崩溃，初级职称备考学习中，你也会“崩溃”吗？

现代脑科学的研究成果可以完整阐述人脑的学习认知过程，笼统地讲，人脑在学习中会受两种不同激素的支配，一种让人有兴奋新奇舒适感（多巴胺），另外一种让人血管收缩产生压力痛苦感（某种肾上腺素），这两种化学物质如同天使和恶魔，在它们交相呼应的共同作用下，大脑会接受到兴奋与抑制两种相互矛盾的信号。对于“零基础”的考生朋友来说，从报考到走上考场，完整的学习体验是：新奇→兴奋→瓶颈→痛苦→突破→重构→新奇→兴奋→心流。

“理解知识”的本质是大脑神经元之间在生理层面的重构，类似于体育锻炼，一个人经过长期的锻炼，他的身材、体型和肌肉群都会有肉眼看得见的变化，不过大脑学习知识所带来神经元结构的变化要比锻炼身体快得多，但是，人类进化出的大脑会本能地对旧有认知体系感到舒适，对新的认知事物有所警惕，甚至认为新事物是危险的入侵者，此时，身体会释放感知危险的肾上腺素，从生理层面产生紧张和压迫，大脑会欺骗我们，让我们放弃学习，削弱我们对学习的价值感。这时，学习之初的那种新奇兴奋感荡然无存，而痛苦占据了主导。可以说，新知识的学习必然伴随着焦虑和痛苦，除非我们只是机械式的搬运文字讲义、机械式的朗读考试材料。但只要我们尝试主动去理解和记忆知识点，头疼便随之而来，神经元生理层面的重构，必然带来如蚀刻般痛苦的感受。结论是，我们在学习中遇到瓶颈、陷入大脑要求放弃学习的幻象，错误地高估课程难度，低估自己的学习能力，这一切都是正常的生理现象，都是学习认知的过程。

事实上，我们学习之路确实会面对一个又一个的挑战，同时，也存在着突破瓶颈达到“质变”的可能性，学习过程犹如是一个试图加速奔跑的人，你一定会撞上一堵不可逃避的墙，而

你要做的，不是后退或试图绕过它，而是勇敢地翻越过去，主动去理解大量的概念和定义，主动完成大量的习题训练。当我们突破瓶颈后，新的知识体系逐渐被大脑所接受，此阶段多巴胺分泌所带来的兴奋奖赏感又会重新占据主导，痛苦和压力感会随之消失，我们面对的将是一个崭新的学习体验，原先从心理上抗拒的一座座高山，现在却如履平地。由此继续坚持下去，我们有可能进入一个新的境界，一种茶不思饭不想、忘我的学习境界，即“心流”。考前能达到“心流”学习体验的朋友，绝对胜券在握。

我们的备考之旅中真正起到胜败的战斗，并不是发生在考场上，也不是发生在热闹的备考学习群中，更不是眼花缭乱的海量学习资料中，而是在我们的书桌之上、方寸之间，在我们每个人的内心之中，我们是选择坚守，等待着突破自我的那一刻，还是选择逃避而自我放逐。想必我们心中，都有自己的答案。

### 三、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一) 本书特点

通常讲，一本对备考有帮助的辅导书，应既有考纲知识条目的罗列，又有通俗语言的讲解；既有循序渐进的习题训练，又有井然有序的归纳总结。同时，由于每年新增政策均为当年考核的重点内容，因此辅导书中不仅要收集历年核心真题，同时还应有新增政策的练习题。

为此，本书在 2021 年从体例结构上进行了优化，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 1. 题解卷

###### (1) 备考先修阶段。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部分从考试规律与方法论角度阐述了学习的科学过程与学习理念，从宏观方面分析了备考应试的特点，为大家后面的具体学习提供了指引。同时，有效解决学习过程中的困惑和疑问，扫清备考路上的障碍。

###### (2) 强化讲解阶段。

信息，要转化为易于理解的知识，才能有价值。本阶段是本书篇幅最长的内容，我按照章节顺序分为考情分析、核心考点与经典例题详解等栏目，在每一章中均完整展示了学习脉络体系，阐述了核心知识点的记忆与理解。本部分并非是简单地堆砌考纲信息，而是努力将其加工为知识，更好的帮助大家形成整体化与结构化的思维模式。

本阶段各章知识点均按照“结构化”的方法来设计编写，保证每个考点都包含了学习链条中所有环节，从体系搭建到图示说明、从文字阅读到示例讲解、从表格归纳到横向链接。最终，这个学习链条会指向“经典例题”作为知识点练习，再结合章节训练完成学习闭环。本阶段的考点学习也如同“拔钉子”一样，逐一击破，精准点射。大家只要按照本书设置的考点结构逐步坚持学下去，一定会积累出丰厚的学习成果。

##### 2. 习题卷

###### (1) 习题巩固阶段。

本部分是按照章节顺序编写的章节练习题，在我们题解卷以知识点为跨度的练习基础上，可再按照章节为跨度做本部分的练习题，这样可打破初期学习的假性记忆，真正消化和吸收备考内容。

###### (2) 不定项选择题专项突破阶段。

本阶段我挑选出大量历年经典的不定项选择题供大家练习，这些题目已按照最新的财税政策调整，保证均在“保质期”内，不会“吃坏肚子”。同时本部分还有我自编的不定项选择题作



为考试遗漏内容的补充。

### (3) 决胜预测阶段。

本部分提供两套完整的模拟试题，以模拟电子化试卷的形式供大家自行拟真训练，助力大家完成考前冲刺阶段。

做本书的任何习题时，推荐大家按照以下的顺序进行：

①做经典例题时闭卷与开卷练习均可，主要目的是快速理解知识点的出题方式。做错的题目或认为有价值的题目要用笔作符号标识。

②做章节练习题尽量采用闭卷的方式进行，核对答案后，对于做错的题目要用笔作符号标识，然后再通篇阅读所有题目的解析，扩展复习相应的考点。

③不定项选择题尽量采用闭卷的方式练习，如果涉及跨章节的习题，尽量完成后面相应章节学习后，再统一做。

④模拟试题必须采用闭卷方式练习，同时按照考试时间估算自己的做题速度，训练出适合自己的做题节奏，保证考试时能在规定时间里保质保量的完成。

⑤考前最后冲刺阶段，将上述过程所有标识的错题进行汇总做最后的总复习。此举目的是为了

## (二) 备考建议

备考的过程，更像是旅行走入了一个陌生的城镇。如果我们自行探索全部的路线和景点，会花费很多的时间和精力，但如果我们手持 GPS 导航，就可以事先预览全部的路线和景点，再按照导航路线去游览。导航虽是个捷径，但城镇中每个景点和街头巷尾，还都是要靠我们的每一步走出来。老师、辅导书与课程，其实都起到导航仪的作用，我们需要探索的考纲范围如同一个城镇，从起点到终点并非是简单的直线，而是一个“面”，我们的学习路线则需要多次穿插反复，从依靠导航到扔掉导航凭借记忆，这不是一个简单地从起点到终点的“点对点”过程，而是要靠大量“点对点”的探索，将线连成面的过程，我们只有经过多次反复学习，才能真正熟悉这个“城镇”的建筑和一草一木。

坚定信念并为之付出努力，这是起点；“时刻在路上”不断向前，这是坚守。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成书仓促，欢迎各位考生朋友对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和纠正意见。本书的错误与纰漏，我们会在中华会计网校的“勘误表”中更新，烦请大家留意。

张 稳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描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QIANGHUA JIANGJIE JIEDUAN

**强化讲解**  
**阶段** (2个月)

智慧启航



对未来的真正慷慨，是把一切都献给  
现在。

——阿尔贝·加缪





# 第1章 总论

## ◆ 考情分析

###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10分，题量7~8题，属于非重点章。从学习感受来看，本章属“门槛”较高的一章，对于第一次学习本科目的考生，需面对较为枯燥的理论知识，因此会感觉“云里雾里、不知所措”。但请大家放心！当我们一起推开这扇厚重的铁门时，迎接我们的就是一片广袤的平原。

###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 ◆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 模块一 法律基础

#### 考点一 法律关系



扫我解疑难

### ◆ 考点精讲

####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如图1-1所示。



图1-1 社会关系与法律关系

**【图示说明】** 在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大部分关系都是“社会关系”，如恋爱、友谊等关系，其中很多不会被法律规范所调整，而是通过道德、习惯、宗教、团体意识等来约束。其余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调整之后，会被赋予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此便转化为法律关系。

####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而不同的法律关系，又具有不同的客体。我们可以参阅表1-1的内容，先通篇了解不同要素的内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在结构，然后再深入学习具体考点。

表 1-1 法律关系的要素

要素	内容			
主体	自然人(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			
	组织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b>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b>
			特别法人	<b>机关法人</b>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	<b>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b>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可以成为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成为对外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			
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物	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精神产品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行为	①生产经营行为；②经济管理行为；③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④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人身、人格	①人的整个身体不是法律关系的客体；②人的身体部分某些情况下可以视为“物”		
		物质层面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表征层面	姓名权、肖像权	
精神层面		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自由层面	婚姻自主权			

(一)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

(1) 公民权利能力的分类(见表 1-2)。

表 1-2 公民权利能力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要点	
根据享有权利能力主体范围不同	一般权利能力	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
	特殊权利能力	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
根据法律部门不同	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诉讼权利能力	

(2) 法人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二) 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

(1) 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2)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才能具有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但一个人能否运用这一能力，还

受其客观情况的约束。我们举个可能不太恰当，但比较好理解的例子，一个人在篮球场上打球，假设他想扣篮。“扣篮”这个动作谁都有权去做，这是“权利能力”，但能否扣篮成功还取决于这个人的身高、体能和弹跳力，这些共同构成了扣篮成功的前提条件，这是“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划分，可以参阅表 1-3。

表 1-3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类别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16 周岁, 劳动收入	无障碍	未成年人
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1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 (三)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四)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不同的法律关系, 对应不同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客体可以分为四类, 物、行为、精神产品、人身人格。这四种客体, 对应不同的法律关系。如人身与人格的利益是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精神产品中的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提示】就初级职称考试的学习, 考生能分辨不同客体的形态和分类即可, 而其与不同类型法律关系的对应关系, 一般不做考核要求。

## ◆ 经典例题

- 【单选题】(2020 年) 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购买 20 台办公电脑的买卖合同, 总价款为 20 万元。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 甲公司和乙公司
  - 20 台办公电脑
  - 20 万元价款
  - 买卖合同
- 【单选题】(2019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 社会团体
  - 政府机关
  - 有限责任公司
  - 事业单位
- 【多选题】(2020 年) 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

行为能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8 周岁以下的自然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多选题】(2018 年) 下列各项中, 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甲市财政局
  - 大学生张某
  - 乙农民专业合作社
  - 智能机器人阿尔法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A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 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 C 【解析】本题考核法人组织的范围。选项 C,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选项 AD,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选项 B,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
- AD 【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行为能力。选

项 B，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 周岁以下包括 8 周岁，不满 8 周岁不包括 8 周岁。

4.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包括自然人、组织、国家。

## 考点二 法律事实★★



扫我解疑难

### ◆ 考点精讲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见表 1-4）。

表 1-4 法律事件与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		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	法律行为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生老病死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自然现象	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提示】 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都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区分要点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属于法律事件。

### ◆ 经典例题

- 【单选题】（2020 年）下列法律事实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突发地震
  - 书立遗嘱
  - 火山喷发
  - 台风登陆
- 【单选题】（2016 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一台挖掘机，租期 1 个月，租金 1 万元。引起该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 租赁的挖掘机
  - 甲公司和乙公司
  - 1 万元租金
  - 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
- 【多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税务登记
  - 收养孤儿
  - 爆发战争
  - 签发支票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选项 ACD 属于法律事件。
-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的概念。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签订租赁合同的行为属于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属于法律行为。
- AB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性质。选项 C，爆发战争是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事件，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ABD，税务登记、收养孤儿和签发支票则是人有意识的行为，可以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行为。

## 考点三 法的形式



扫我解疑难

### ◆ 考点精讲

####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及制定机关见表 1-5。

表 1-5 法的形式及制定机关

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地方性法规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②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③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特别行政区的法	①全国人大制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②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章	部门规章	①制定机关: <b>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b> ; ②依据: 法律,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政府规章	①制定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国际条约	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 二、法律效力等级及其适用规则★

### (一)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示例】** 全国人大制定的《公司法》，其效力高于国务院制定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二) 优先规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 (三)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

**【示例】** 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是旧法；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是新法，两者有矛盾的条文，以后者为优先适用。

### (四) 裁决适用

#### 规则一(谁制定、谁裁决)

(1)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4)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规则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不一致)

第一步：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

第二步：根据国务院的不同意见，确定不同适用

(1)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 (2020年)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法律效力最高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B. 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C.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 和国宪法》
2. 【单选题】（2017年）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C.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多选题】（2017年）下列关于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适用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 B.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C.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D.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 【判断题】（2019年）在我国，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法的形式之一。（ ）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A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形式。选项B、D，属于法律；选项C，属于部门规章。
3. ABCD
4. ×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形式。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 模块二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考点一 （经济）仲裁



### ◆ 考点精讲

####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

（1）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提示』这种情况只能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不能提起经济仲裁。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提示』这种情况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方式解决，不能提起经济仲裁和民事诉讼。

（3）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

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2）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独立仲裁原则。

（4）一裁终局原则。

『提示』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三、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四、仲裁协议★★★

(一) 仲裁协议的形式  
应以“**书面形式**”订立。

(二) 仲裁协议内容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三) 仲裁协议的效力

(1)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提示】两个企业签订了买卖合同，双方事先就该合同签订书面仲裁协议。如果因为合同的纠纷导致一方依法解除了合同，这种情况下，仲裁协议还是有效的。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依然有权按照仲裁协议的约定提起仲裁。

(2) 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

①确认机关。仲裁庭和人民法院均有权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②人民法院的确认权优先。**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③请求确认时间。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示例】王老五与A林场签订了木材买卖合同和仲裁协议，后双方就仲裁协议的效力发生争议；同时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木材质量发生争议。

分析：争议有两点，一是仲裁协议有无约定仲裁事项的争议；二是木材质量的争议，我们此处探讨的是“争议一”的解决方式，“争议一”解决后，才能进入“争议二”的解决，如图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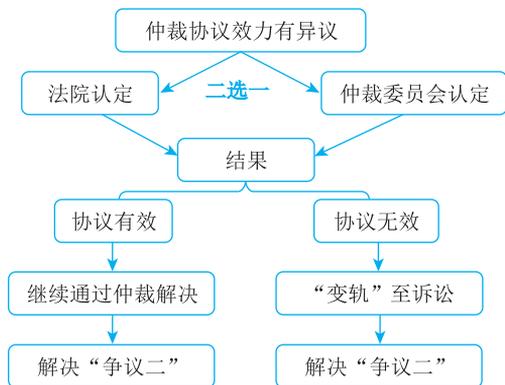


图1-2 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认定规则

【图示说明】人民法院在此处的出现，仅就“协议效力的异议”进行“裁定”，而非审理“争议二”的木材质量案件，因此并不违反“或裁或审”原则。

(3) 有效的仲裁协议排除诉讼管辖权的效力。

①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②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 五、仲裁裁决★★★

##### 1. 管辖权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提示】仲裁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彼此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因此不存在级别管辖；不按照行政区域设立，因此不存在地域管辖。

##### 2. 仲裁庭制度

(1)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2) 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3) 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

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 3. 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 4. 仲裁是否开庭审理

(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2)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 5. 仲裁是否公开进行

(1) 仲裁不公开进行。

(2)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6. 裁决作出

(1)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2)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示例 1】**甲、乙、丙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甲认为本案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和丙均认为不承担，此表决意见为(1:2)，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则，应按乙与丙的意见作出裁决。

**【示例 2】**沿用上例，若甲认为本案卖方应承担 5 000 元的违约责任，乙认为本案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丙认为本案卖方应承担 20 000 元的违约责任，此表决意见为(1:1:1)，即不能形成多数意见，应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

**【提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7. 仲裁调解

(1)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

调解。

(2)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3)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5) 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仲裁调解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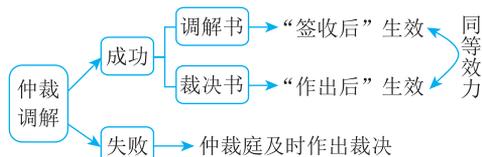


图 1-3 仲裁调解流程

## 8. 民事执行程序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提示】**仲裁机构无司法强制执行的权力。

## 经典例题

- 【单选题】**(2020 年)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 韩某与杨某的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 潘某与李某的监护权纠纷
  - 孙某与郑某的离婚纠纷
  - 张某与王某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 【单选题】**(2019 年)下列纠纷中，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 孙某与周某之间的遗产继承纠纷
  - 卢某与潘某之间的监护权归属纠纷
  - 韩某与杨某之间的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单选题】**(2009 年)甲、乙因买卖货物发生合同纠纷，甲向法院提起诉讼。首次开庭审理后，乙提出双方签有仲裁协议，应

-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对该案件的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仲裁协议有效,法院驳回甲的起诉  
B. 仲裁协议无效,法院继续审理  
C. 由甲、乙协商确定纠纷的解决方式  
D. 视为甲、乙已放弃仲裁协议,法院继续审理
4. 【多选题】(2018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仲裁以当事人之间达成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  
B. 仲裁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C. 仲裁应当公开进行  
D.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原则
5. 【多选题】(2018年)下列仲裁员中,必须回避审理案件的有( )。
- A. 李某,是案件当事人的股东  
B. 张某,是案件当事人的配偶  
C. 王某,是案件争议所属区域的专家  
D. 赵某,是案件代理律师的父亲
6. 【多选题】(2018年、2013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协议应当具备的内容有( )。
- A. 仲裁事项  
B.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C. 选定的仲裁员  
D.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4. A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裁决。仲裁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选项B的说法错误;仲裁应当开庭、不公开进行,选项C的说法错误。
5. AB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回避制度。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6. AB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内容。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选项A、B、D三项,不包括选定的仲裁员。

## 考点二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与审判制度



### ◆ 考点精讲

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提起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纷争。

####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 二、审判制度★★

『提示』民事审判制度包括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与两审终审制度,我们重点掌握公开审判制度与两审终审制度。

##### (一)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见表1-6。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 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选项ABC,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2. 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3. D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的效力。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



表 1-6 公开审判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审理公开	通常	公开审理
	法定不公开	①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②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③法律另有规定案件。 【链接】经济仲裁：通常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申请不公开	①离婚案件；②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判决公开	一律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裁判文书）	

## （二）两审终审制度

### 1. 概念

一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如果不服，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提示】如果当事人均放弃上诉权，一审判决即生效，不会进入二审程序，但这与两审终审制并不矛盾。

### 2.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

（2）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3）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 三、判决和执行★★★

### （一）民事诉讼中的调解

#### 1. 自愿调解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裁判。

#### 2. 法定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 3. 不得调解

（1）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2）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链接】经济仲裁中，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

出裁决。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判决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 （三）执行

#### 1. 必须履行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 2. 执行方式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链接】仲裁庭依法作出裁决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 ◆ 经典例题

- 【单选题】（2020年）甲、乙公司因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甲公司向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该案件，已知该案件涉及商业秘密，下列关于该案件是否公开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该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 该案件不应当公开审理
  -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决定是否公开审理
  - 由双方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

- 则,应当进行调解的是( )。
- A. 离婚案件  
B.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C. 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的案件  
D. 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
3. 【多选题】(2018年、2017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开审判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涉及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B. 不论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D. 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4. 【判断题】(2019年)人民法院对于亲子关系身份案件,不得适用调解程序。( )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 D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审判制度中的公开审判制度。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2. A 【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调解。选项A,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选项BCD,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3. ABCD 【解析】本题考查公开审判制度。  
①选项ACD,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②选项B,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4. √ 【解析】本题考查审判制度。适用特

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 考点三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扫我解疑难

#### ◆ 考点精讲

##### 一、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

##### 二、一般地域管辖

(1)一般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即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2)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两种例外情况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例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例外2】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三、特殊地域管辖★★★

(一)一般合同纠纷的管辖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票据纠纷的管辖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公司诉讼的管辖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侵权纠纷的管辖

1. 一般侵权行为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



(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示例】**北京的张三，在天津某饭馆投毒毒害李四，李四回到自己在山东的住所后毒发成为植物人。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北京法院，这是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二是天津法院，这是侵权行为实施地的法院；三是山东法院，这是侵权结果发生地的法院。

## 2.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

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 3. 运输侵权纠纷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四、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五、协议管辖★

(一) 适用案件

主要适用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二) 可协议约定的法院

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六、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1)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

管辖)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选择管辖)。

(2)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共同管辖是从人民法院角度出发，由法律规定两个以上法院对某类诉讼均有管辖权；选择管辖则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规定在共同管辖的前提下，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经典例题

- 【单选题】**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该种管辖属于( )。
  - 级别管辖
  - 地域管辖
  - 专属管辖
  - 指定管辖
- 【单选题】**(2017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法院中，对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不享有管辖权的是( )。
  - 原告住所地法院
  - 被告住所地
  - 运输目的地
  - 运输始发地
- 【单选题】**(2014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管辖。
  - 原告住所地法院
  - 被告住所地法院
  - 港口所在地法院
  - 港口所在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
- 【单选题】**甲、乙因某不动产发生纠纷，甲欲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其选择诉讼管辖法院的下列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甲只能向甲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甲只能向乙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甲只能向该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甲可以选择向乙住所地或该不动产所

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特殊诉讼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持票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公司设立引起的纠纷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 A 【解析】 本题考查诉讼管辖的分类。
2. A 【解析】 本题考查特殊地域管辖。因公路运输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3. 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专属管辖。根据规定，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专属管辖。根据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5. ABD 【解析】 本题考查特殊地域管辖。选项 C，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考点四 诉讼时效



扫我解疑难

### ◆ 考点精讲

####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 (一)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二)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提示】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计算。

【示例】1993年3月1日晚，张某被人打伤。经长时间的访查，于2013年6月30日张某掌握确凿的证据证明将其打伤的是李某。经交涉无结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最长时效期间，法院不予保护。

####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如表1-7所示。

表 1-7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类别	内容	
中止	期限	诉讼时效期间的“ <b>最后6个月</b> ”内
	障碍	①不可抗力；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届满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 <b>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断	性质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法定事由	① <b>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b> ；② <b>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b> ；③ <b>权利人提起诉讼</b> 或者 <b>申请仲裁</b> ；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 三、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1) 请求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

人**请求返还财产**。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如表 1-8

所示。

表 1-8 经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区别

区别	经济仲裁	民事诉讼
适用范围	合同关系、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人身关系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合议(仲裁)庭组成	1名或3名	3名以上单数
回避制度	适用	适用
开庭与否	①通常开庭；②经协商也可不开庭	通常开庭
公开与否	①通常不公开进行；②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①通常公开进行；②法定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③申请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离婚的案件
级别管辖	不适用级别管辖	适用级别管辖
地域管辖	不适用地域管辖	适用地域管辖
判决书(调解书、裁决)生效	①判决书： <b>作出之日</b> ；②调解书： <b>签收之日</b>	<b>一审判决：送达 15 日不上诉</b>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 ◆ 经典例题

1. 【单选题】(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20年                      B. 1年  
C. 3年                        D. 2年

2. 【单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最后一定期间内，因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该期间是( )。

- A. 2年                        B. 3年  
C. 1年                        D. 6个月

3. 【多选题】下列有关诉讼时效期间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为3年  
B.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权益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

D. 权利人不可以申请延长

4. 【多选题】(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特定情形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情形的有( )。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B.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  
D.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5. 【多选题】(2015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有关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当事人提起诉讼是中断事由之一  
B. 引起中断的原因发生，已过的诉讼时效全部归于无效  
C. 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是中止事由之一  
D. 引起中止原因消除，诉讼时效继续计算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 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根据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2. 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3. A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定。选项AB,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选项CD,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4. AC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止。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事由包括:①不可抗力;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选项B、D,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5. AB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断。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之一,不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 考点五 行政复议



## ◆ 考点精讲

行政复议流程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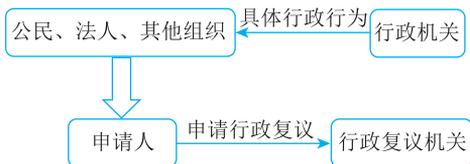


图1-4 行政复议

【图示说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是通过“申请行为”形成“行政复议法律关系”。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第三人。注意,行政复议参加人中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 一、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提示】《行政复议法》列明了11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我们可以简化解理解为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 (一)提起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是有明确的具体指向,这便与“抽象行政行为”区分开来。如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等,这是针对“不特定对象”所实施的,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但对行政机关依据“规定”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可以一并提出审查申请的规定包括: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包括国务院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规章”。

【示例】某县政府发布通告文件称“7:00—22:00不得外出遛狗,违者罚款1000元”。某日,张某10:00在公园里遛犬被人举报,当地公安局对张某处以罚款1000元。张某不服,欲提起行政复议,本例中,张某对公安局罚款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对提起行政复议,由于县政府发布的“通告文件”为规定,因此可一并附带行政审查。

【归纳】先告具体行政行为,再告其依据的规则;规则仅限于“规定”,不包括规章。



## （二）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提示】就考试来讲，我们主要掌握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即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具体包括两点：

（1）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2）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 二、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 （一）申请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 （二）申请形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链接】提起经济仲裁，双方当事人必须事先或事后达成“**书面**”的仲裁协议。

## （三）受理要求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链接】经济仲裁收费；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

## （四）行政复议期间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 （一）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提示】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 （二）行政复议机关（见表1-9）

表 1-9 行政复议机关

类别	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为不服（如财政局）	向 <b>本级人民政府</b> 申请
		向 <b>上一级主管部门</b> 申请
条条管辖	<b>对海关、金融</b> 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 <b>国家安全机关</b> 的行为不服	向 <b>上一级</b> 主管部门申请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不服	向 <b>上一级</b> 人民政府申请
自我管辖	对 <b>国务院部门</b> 或 <b>省级政府</b> 的行政行为不服	向 <b>作出该行为</b> 的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申请

## 四、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 （一）行政复议审查程序

#### 1. 方式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法。

【提示】行政复议不涉及“开庭”或“公开”等问题。

#### 2. 举证责任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

### （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

（1）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2）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

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三) 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效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公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1】仲裁裁决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2】仲裁调解书由双方签收时发生法律效力。

### ◆ 经典例题

- 【单选题】(2020年)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机关是( )。
  - 国务院
  - 国务院相关部门
  - 省级人民政府
  - 最高人民法院
- 【多选题】(2020年)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甲公司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其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杨某对所任职的税务局作出的免除其职务的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乙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多选题】(2018年)根据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停止执行的情形有( )。
  -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判断题】(2019年、2013年)行政复议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 【判断题】(2018年)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 ◆ 经典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机关。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AB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②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C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②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生效时间。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注意不同解决经济纠纷途径中涉及是否收取费用的区别。

### 考点六 行政诉讼



扫我解疑难

### ◆ 考点精讲

#### 一、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提示】行政诉讼适用范围与行政复议相同，均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引发的争议，两者均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两者之间主要区别在于所借助的“审查力量”不同，行政复议借助的是“行政审查力量”；行政诉讼借助的是“司法

审查力量”。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区别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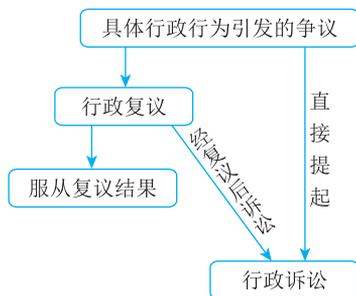


图 1-5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区别

【图示说明】①出现行政争议时，当事人可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先申请行政复议，但对复议结果不满，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②当事人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对诉讼结果不服的，不能再申请行政复议；③行政争议本身也可分为不同类型，某些类型的行政争议，依法必须先提起行政复议，才可提起行政诉讼；还有些行政争议，只能提起行政复议，不能通过行政诉讼解决，这些行政争议类型的考点，初级职称考试主要集中在“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税务行政复议制度”进行考核。

(一) 适用范围(12项，略)

(二) 法院不受理的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提示】本质为“抽象行政行为”。不针对具体对象的决定。例如，限制机动车尾号。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

**惩、任免**等决定。

【提示】本质为内部的“行政处分”。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三) 关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面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链接】行政复议中，对行政机关依据“规定”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可以一并提出审查申请的规定包括：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 二、诉讼管辖★★

(一)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二) 地域管辖(见表 1-10)

表 1-10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类别	具体规定
一般地域管辖	①行政案件由“ <b>最初作出</b> ”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链接】民事诉讼一般地域管辖通常实行“原告就被告” ②经“ <b>行政复议的案件</b> ”，“ <b>也可以</b> ”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跨区域管辖	经“ <b>最高人民法院</b> ”批准，“ <b>高级人民法院</b> ”可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专属管辖	①对 <b>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b> 提起的诉讼，由 <b>被告所在地</b> 或者 <b>原告所在地</b> 人民法院管辖； 【链接】民事诉讼制度中，若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 <b>不动产</b> 提起的行政诉讼，由 <b>不动产所在地</b> 人民法院管辖